

## 國立交通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10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基義總務長 (楊黎熙副總務長代理主持)

出席：黃美鈴學務長 (黃衍貴委員代理)、高世厚委員、黃衍貴委員、楊黎熙委員、郭自強委員、吳吟誼委員、仲崇厚委員 (吳建德助理教授代理)、蔡淳仁委員、王誠佑委員、吳宗修委員、黃惠萍委員、管延城委員、黃孝宏委員、張勝豐委員、呂紹榕委員、宗仕傑委員 (陳嘉文同學代理)、黃琬珈委員

請假：廖竟谷委員、林建中委員 (科法所)、蘭宜錚委員、蔡欣怡委員、施淮偉委員  
林建中委員 (光電系統研究所)

列席：梁秀芸秘書、黃福田先生、李彥頰先生

記錄：溫淑芬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略)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106 年 6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交管會決議事項追蹤案件

決議事項追蹤案件	執行情形
<p>駐警隊報告事項：校園汽、機車停車狀況分析報告。</p> <p>主席裁示：請駐警隊於下次會議提出校園各汽車停車場之使用密度分析 (含人員、館舍分布、車位分布) 報告案。</p>	<p>一、本案依決議事項執行辦理。</p> <p>二、檢附委請運管系協助校園停車場需求之分析研究報告，詳如附件一。(P. 6-10)</p>
<p>案由：建議於田徑場路段增設增速墊，以減少超速車輛。</p> <p>決議：本案涉及校園交通安全，擬請運管系提供評估意見後提下次會議討論。</p>	<p>提本次會議審議。</p>

(二)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決執行情形：

案由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案由：C 機車棚洽公停車區管制時間調整案。</p> <p>決議：</p> <p>一、經各委員討論，同意將 C 機車棚洽公停車區管制時間調整為 23 時至隔 06 時。</p> <p>二、上述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17 票、不同意 0 票。</p>	<p>一、本案依決議事項執行辦理。</p> <p>二、違規執行情形詳如本次駐警隊報告案第一點。(P. 12)</p>
<p>案由：有關中正堂旁停車場是否開放第三招待所住</p>	<p>一、本案依決議事項執行辦理。</p>

<p>戶隔夜停放案。</p> <p>決議：</p> <p>一、經各委員討論，於第三招待所周邊尚有多處停車區域可供停放，且其餘招待所租借時亦有停車需求，基於公平性原則考量，不同意開放第三招待所住戶車輛於中正堂旁停車場隔夜停放。</p> <p>二、上述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16 票、不同意 0 票。</p> <p>三、請招待所管理單位將相關停車注意事項及停車資訊於「招待所短期借住申請表」上加註說明，俾讓租借人知悉。</p>	<p>二、已委請招待所管理單位將相關停車注意事項及停車資訊於「招待所短期借住申請表」上。文字內容：經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中正堂旁停車場計 45 格(含藍格:25、白格:20)規劃為限時停車格，每日 0000-0600 淨空，禁止任何車種停放。逾時停放之車輛將依規定開立校內違規通知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臨時動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情形</p>
<p>案由：北大門進出口二側及土地公廟前機車違規停放嚴重，請加強管理或通報相關單位取締。</p> <p>決議：</p> <p>一、請北大門執勤同仁於發現違規車輛時加以勸導，並不定期通報相關單位前來取締。</p> <p>二、請駐警隊加強宣導校園停車資訊，建請教職員工生將車輛停放於校內各車棚，勿違規停放大學路上因而遭取締受罰。</p>	<p>一、本案依決議事項執行辦理。</p> <p>二、已請北大門執勤同仁隨時注意，若有違規車輛加以勸導。</p> <p>三、已委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寄發全校性公告，加強宣導校園停車資訊，公告內容詳如附件二。(P. 11)</p>
<p>案由：教職員計次型停車證之停車費繳費方式，可否由薪水統一代扣。</p> <p>決議：</p> <p>一、本校因地理環境因素，雖有架設車牌辨識系統，但其準確率無法達到百分之百。然本案執行時需考量辨識系統辨識之準確性、停車費用核算正確性、薪水代扣之適宜性及行政作業方式調整，擬審慎評估後再行研議。</p> <p>二、請駐警隊規劃以現有系統延伸擴充自動化繳費機制，加速收費速度，縮短車輛等待時間，使管理車流及停車費作業更有效率。</p>	<p>於本年度已著手規劃多元化繳費方式及自動化繳費機制。</p>

### 三、駐警隊報告

- (一) 106 學年度校園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受理，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有 46 件，分別為 1 件申訴通過、45 件申訴不通過。違規申訴分析請參閱附件三(P. 12)。
- (二) 校園內汽、機車違規停放，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開立汽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899 張；機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1, 280 張，違規類別分析請參閱詳附件三(P. 12)。
- (三) 106 學年度各項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四(P. 13)。

- (四)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3 月止)校園各項停車證及停車費收入共計新台幣 12,897 千元，支出 13,743 千元，短絀 846 千元。支出 13,743 千元細項為：人事費用 6,340 千元、業務/設備費 3,534 千元及學校管理費 3,869 千元(收入之 30%)。
- (五) 為維環校機車道沿線行車安全及若發生事故得以還原事故發生時現場之情況，已於易發生事故及危險路段(電資中心後方路段及涵洞往 B 棚方向大轉彎處)增設監視鏡頭計 5 支，現場完工圖景，詳如附件五。(P. 14-15)
- (六) 107 學年度各類別汽機車識別證換證時程表如下：

停車證類別	申請時程	領證時程
教職員汽、機車 停車證	團體送件：107.6.20~107.6.29	107.7.9 起核發
	個別申請：107.7.18 起	申請後立即核發
學生長時停車證 (暫訂)	舊生申請：107.6.1~107.6.14	107.7.9-13 領取
	新生申請：107.9.10~107.9.21	107.10.1-5 領取
	第二階段申請：107.10.1~107.10.5	107.10.11-17 領取
學生機車停車證	團體送件：107.6.1~107.6.30	按送件先後依序核發
	個別申請：107.7.18 起	申請後立即核發
其餘各類別停車證	個別提出申請：107.7.18 起	申請後立即核發

**委員建議：**機車長距離感應卡設備常發生故障，建議改善。

**主席裁示：**請駐警隊針對長距離感應卡使用方式及設備故障等狀況，於下次會議提出改善報告。

## 貳、案由討論

案由一：有關環校道路減速丘設置合宜性，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

- 一、依 106 年 11 月份行政品質反映意見彙整辦理。
- 二、節錄反映意見如后：近日在校園騎乘自行車通過減速板時不慎摔車，車籃物品彈飛，幸無受傷。學校於環校道路多處設置減速板，對汽車而言，他們只會在通過減速板時減速，效益不大，甚至園區巡迴巴士都不會減速，眾所皆知。然而此設置對自行車卻是莫大的危險，只要以時速不到 15 公里通過就會彈跳，尤其下坡時為了安全通過減速板煞車容易鎖死打滑，更是危險。建議校方重新評估校園道路安全，拆除減速板，或採用清華大學校園裡較緩和的柏油路突起。在行人較多的地方另設告示提醒車輛注意行人，這樣才能真正治標治本，兼顧行人及自行車的安全。
- 三、現行校園內所設置之減速丘共計 15 處，設置地點多為下坡、轉彎前或需減速路段、行人穿越較多路段等，其主要考量為讓行經該處各種車輛均需減速，以確保行車及行人之安全性。現場示意圖詳附件六。(P. 16-18)

決議：

- 一、經各委員討論，維持校園內現行已設置之減速丘數量及現況。另請運管系及學生代表共同協助，就現行較具爭議之減速丘位置進行檢討並研擬可行改善方案後，轉呈各委員知悉，俾做為後續審議之參考依據。
- 二、上述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13 票、不同意 0 票。

三、請業務單位加強宣導校園行車安全及應注意事項。為維安全，車輛於校園內行駛(無論汽車或腳踏車)均應減速慢行，尤其下坡路段，若不減速易發生危險。

案由二：有關人社三館地下停車場及周邊停車格管制方式，請審議。(駐警隊提)

說明：

- 一、現行人社三館周邊停車位統計約有 84 格，為人社三館地下停車場 51 格(白格)及管理一館至奈米中心(固態電子系統大樓)前路段 33 格(藍格)。
- 二、管理一館至奈米中心(固態電子系統大樓)前路段改為藍色停車格之原因，係因人社三館原址本為教職員停車場，因館舍新建而將教職員停車場移除，改設至周邊道路供教職員使用。
- 三、現人社三館已竣工，並規劃地下停車空間 51 格，擬建議將人社三館停車場規劃為教職員專用，而周邊路段停車格 33 格異動為：網球場路段 14 格維持藍色停車格，電資中心至奈米中心路段 19 格恢復為白格，供蒞校來賓使用。

決議：

- 一、經各委員討論，同意將人社三館停車場規劃為教職員專用，周邊路段停車格 33 格異動為：網球場路段 14 格維持藍色停車格，電資中心至奈米中心路段 19 格恢復為白格。
- 二、上述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14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三：有關長時(廠商)汽車停車識別證停車規費訂定合理性，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6 年 6 月 28 日民眾反映至校長信箱信件辦理。
- 二、節錄民眾信件如后：廠商聘用人員申請年度汽車停車費\$4,500 元為教職員的 2.5 倍，且停車位置受限，只能使用學生和訪客的白色車位。且在校服務的廠商聘用人員人數不多，薪資比不上本校同仁，但對本校的服務有其價值，我們不宜予以雙重歧視：以超高標準收其停車費，卻又限縮可使用之停車位。
- 三、依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第 3 點第 3 項：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略以)，規費每年 4,500 元，本校學生停車識別證規費比照教職員工 1,800 元。
- 四、經查鄰近各校針對廠商停車證收費如下：

校別	教職員汽車	廠商工作證
交通大學	第一台：1,800 元/年 第二台：3,600 元/年	4,500 元/年
清華大學	單校區：第一台 1,800；第二台 3,600 雙校區：第一台 2,700；第二台 5,400	6,000 元/年
中央大學	1,500 元/年	4,500 元/年
陽明大學	6,000 元/年	12,000 元/年

- 五、綜上，在校園資源有限的狀況下，各項措施之訂定，會因對象不同，而有所區別。大學係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等主要之發展為宗旨，其主體為教職員工生，故校內各項措施及收費制度之訂定皆以其為優先考量。故長時(廠商)汽車停車識別證規費每年 4,500 元，屬合理範圍，建議維持原收費標準。

決議：

- 一、經各委員討論，維持長時(廠商)汽車停車識別證每年規費為 4,500 元之收費標準。

## 二、上述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14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四：「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案，請審議。(駐警隊提)

說明：

- 一、本校校園禁止機車入校之措施行之有年，凡以原動機之動力行駛非二輪車輛，均禁止入校。
- 二、目前發行於市面外觀類似普通重、輕型機車之「電動自行車」型式多樣，現行執行時，均禁止入校；另具備人力踩踏板之「電動輔助自行車」限制僅可以人力踩踏方式於校園內駕駛。
- 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第 6 項各款，已明確定義「重型電動機車」及「輕型電動機車」屬需掛牌之車種，其不可入校之型式較為明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節錄詳附件七。(P. 19-20)
- 四、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各款，定義「最高時速 25km 以下」之電動車種為「自行車」，此為現行執行「機車不可入校」管制之盲點。
- 五、擬修改「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條條文，以符合現行執勤管制作為，條文修改對照表詳如附件八。(P. 21)

決議：

- 一、經各委員討論，「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為：所有機車(含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除第三十七條所特准者及公務機車外不得進入校園，並須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機車識別證並持有有效機車感應卡(教職員工生證、長距感應卡及臨時感應磁釦)方得停在本校機車棚內。
- 二、上述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12 票、不同意 0 票。
- 三、擬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案由五：是否開放「電動自行車」申請機車停車識別證，請審議。(駐警隊提)

說明：

- 一、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及第 6 條明確定義：機車及慢車種類(電動自行車等)有其各不同之處，分述如下：

項目 \ 車種	機車/電動機車	慢車種類	
		電動輔助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
輪數	二輪或三輪	二輪	二輪
動力來源	電力	人力為主 電力為輔	電力
最大速率	26km/hr ~ 45km/hr 以上	≤25 km/hr	≤25 km/hr
行照及車牌	需核發	無需核發	無需核發

- 二、次查「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 32-34 條，機車停車證申請需具備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然電動自行車雖可於一般道路行駛，但無須領牌亦無核發行車執照，故缺少申請車證必備之要件。

- 三、校園機車停放區除環校機車道內各機車棚外，尚有 C 棚及 H 棚可供無車證之車輛停放使用，依現行規定電動自行車雖不克申請「機車識別證」，但仍可停放於學校規劃之其他車棚內，停車方面應無太大困難。
- 四、惟現行政府正大力推動綠能發展，電動車、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之發展為日後之趨勢，當前對於部分電動機車與電動自行車界線越趨模糊情況下，更需要充分釐清俾利做為後續管理之依據。
- 五、基於校園禁行機車及管理制度統一化並因應政府大力推動綠能之發展，擬建議開放無車牌及行車執照之電動自行車申請機車停車識別證。

#### 決 議：

- 一、經各委員討論，同意開放「電動自行車」申請機車停車識別證，相關審核機制授權業務權責單位訂定，並於下次會議提出核備。
- 二、上述決議經舉手表決：同意 11 票、不同意 0 票。

####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電動輔助自行車」進入校園應有明確之管理規範。(蔡淳仁委員提)

決議：請業務管理單位研擬相關管理規範，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審議。

案由：建請新竹市交通隊評估在寶山路高峰植物園處設置監視器。(黃衍貴委員提)

決議：建請總務處或其他單位，於新竹市政府相關會議召開時提出建議。

肆、散會：14：20